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学校免费使用计划

学校可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由各场地的开放时间开始至下午五时(星期六、日、公众假期及保养日除外)，申请免费使用下列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的康乐及体育设施：

- (a) 所有体育馆的主场及活动室；
- (b) 所有壁球场(不包括壁球场内提供的乒乓球台)；
- (c) 京士柏曲棍球场(只接受至下午四时前的预订)及跑马地游乐场的曲棍球场(第11号场)；
- (d) 维多利亚公园草地滚球场、小沥源路游乐场草地滚球场、湖山草地滚球场、大埔海滨公园草地滚球场和坑口文曲里公园草地滚球场*；及
- (e) 石澳障碍高尔夫球场。

* 西贡区的坑口文曲里草地滚球场将于2024年5月2日至11月5日期间封闭，以便进行场地翻新工程。

申请办法及处理程序：

1. 学校欲申请免费使用场地，须填妥附件一之申请表格，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或以前邮寄或传真至各场地所属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场地订场处办理。学校须于表格中列明使用日期、时间、所需场地及设施。
2. 如尚有剩余档期，亦会接纳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后才收到的申请。这些申请须在本署办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或以前收到的申请后，才以先到先得方式办理。有关免费使用场地的申请(包括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以后收到的申请)会以一次过形式予以覆实，以便学校有足够时间筹备活动。
3. 本署会因应每个场地的实际租借情况，决定学校可免费使用球场/球道的数目。
4. 各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或各场地主管可安排与申请的学校会面，商讨场地的时段分配。若多于一间或为数太多的学校争取使用相同的时段，如未能以磋商方式解决用场时间相撞的问题，便会以抽签的方法决定申请的优先次序，再依次处理。

使用条件

5. 学校须遵照康文署最新的《康乐及体育设施使用条件》(<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index.html>)和以下适用于学校的其他条件：

- (a) 学校须遵从场地负责人的指示，并遵守康文署订定的规例和规则。如有违反上述任何规例的情况，康文署有权取消设施的分配。

- (b) 学校应指派学校代表在使用设施前取场，以及须有至少一名老师或授权至少一名符合资格提供训练的导师在租订段节期间统筹和管理学生使用有关设施
- (c) 学校须确保有关的租订段节和租订设施只限用作进行为学生而举行的体育课及课外活动用途。

场地资料

6. 有关场地的详细数据联络数据，请参阅康文署网页 (<http://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list/landsports.html>)。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学校免费使用计划
申请表格

【表格须于 2024年6月3日 或以前邮寄或传真至场地所属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场地订场处，
每份表格只限申请一个场地或一项设施】

1. 学校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校址 : _____
3. 电话 :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4. 负责教师: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先生/女士
5. 拟使用的场地: _____ 设施: _____
6. 用途 (请注明拟进行的活动) : _____
7. 估计参加的人数: _____
8. 拟租用之时间: 请在适当空格内填上所需球场数目

日期及时段 例: 16/9 至 13/12/2024 24/2 至 21/3/2025 下午 2:00 至 5:0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日期: 时段: (_____除外)					
日期: 时段: (_____除外)					
日期: 时段: (_____除外)					

9. 活动负责人姓名 (以香港身份证所载者为准) :

(请提供三名负责人, 其中一名负责人必须在已预订的时段到有关场地取场)

负责人(A)

先生 / 女士*

职位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电话号码

负责人(B)

先生 / 女士*

职位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电话号码

负责人(C)

先生 / 女士*

职位

香港身分证号码(首四个数字)

电话号码

本人已阅悉并承诺遵守最新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乐及体育设施使用条件》(网址: <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index.html>) 和「学校免费使用计划」所列明的使用条件。在租用设施期间, 如本人或获授权人士在使用设施时因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财物损失或损毁, 或身体受伤或死亡, 以致有关人士向康文署提出任何诉讼、申索或索求, 本人必须向康文署作出弥偿。

本人代表 _____ (学校名称)(下称「本学校」)声明, 本学校租订此段节及设施只用作「本学校」为学生而举行的体育课或课外活动之用, 并承诺如因任何原因未能使用所租订的段节及设施, 会在用场日期前最少 20 天通知有关的场地办事处取消预订, 并不会透过任何形式转让用场许可。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盖章)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备注

1.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只作处理租用康文乐及署辖下康乐及体育设施申请之用途, 本署授权人员基于上述目的方可查阅。申请人如欲更正或查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请与接受申请的场地 / 所属的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PhoneAddress.do?cat=DLSO&dist=ALL&keyword=&pageNo=1&sortField=&sortOrder=>) 联络。申请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 本署将无法处理有关申请。
2. 如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 投寄前请确保邮件上已贴上足够邮资。本署不会接收任何邮资不足的邮件, 而此等邮件将由香港邮政处理。有关邮费的计算, 可参阅香港邮政网页 (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3. 申请人必须填写所有数据及签妥声明。如填写数据不全, 申请将不获受理。